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

党委发〔2012〕75号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浙江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2年12月21日

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和院级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推进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各院级单位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施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院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利益关系。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学院（系）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项事业发展作贡献。

第五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院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院级党组织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院级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院级单位发展规划、办学思路、学科及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院级单位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等；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和院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院级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积极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评议本单位院级领导干部；学校在选拔任用院级领导干部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四）审议院级单位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院级单位与院级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 院级单位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以系、所、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获得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方能当选。教职工代表名额视教职工人数按以下方式确定：教职工人数 50 人以下的，召开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人数 50—200 人的，为 30%—60%；200—500 人的，为 20%—40%；500—1000 人的，为 10%—20%；1000 人以上的，为 5%—20%。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教师为主体，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院级党、政、工领导中的代表名额，可放到基层单位选举，不占基层名额。

第九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届满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院级单位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则上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

第十条 代表的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

(二) 关心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 顾全大局、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主人翁责任感强;

(三) 热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 密切联系群众, 正确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 热心为教教职工说话、办事, 在教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权利:

(一) 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 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本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检查和督促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五) 就院级单位工作向本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学校工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等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考核制度，由各代表团（组）对代表参会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请假制度。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教职工 50 人以上的院级单位须建立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和要求与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同。

第十五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为 4 年。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与院级工会换届同时进行，届内实行年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

表说明原因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到重要事项，经院级党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本单位有关领导、民主党派和离退休等其他人员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除无选举权、表决权外，其他权利与正式代表相同。

第十七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及教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由院级工会提交院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十九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院级单位政策、方案、制度和办法等，在会议召开前印发至代表团（组）讨论，或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组织代表团（组）长、相应的工作委员会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二）需要通过或表决的决议，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其进行修正或补充，提交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联席会议审定，由大会通过或表决。

（三）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应事先提出申请并准备好有关材料；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按工作程序召集会议，组织审议并作出决定，其结果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整理各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审议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选举；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大问题。

主席团成员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由院级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较大比例。

第二十一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系、所（室）为单位或由若干学科联合组建代表团（组），由代表民主选举团（组）长。团（组）长的职责是：大会前征集汇总提案；大会期间组织代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向主席团汇报本团（组）意见；闭会期间，参加联席会议，组织本团（组）代表活动；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

日常工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及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同意后，提交大会通过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应根据工作性质、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积极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三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预备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为大会正式召开做好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基本程序：报告出席代表人数；报告大会筹备情况；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议题、议程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过大会议题、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大会主要议程有：院级行政主要领导作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有关专项报告；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安排代表团（组）讨论工作报告等；作提案征集、处理报告；大会表决、选举事项；代表大会发言。

第二十五条 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提案，应认真执行和处理，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代表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实行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预报告制度。院级工会就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预先向校工会报告。会议结束后，将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材料报校工会备案。

第五章 工作机构与领导

第二十七条 院级工会为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在院级党组织领导下，院级工会承担以下与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调查研究，提出大会建议议题报院级党组织；做好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宣传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大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组织代表团（组）选举代表团（组）长；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人选，报院级党组织同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二）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并负责调查和核实工作。

（四）就院级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院级党组织汇报，与院级单位行政沟通。

（五）完成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九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院级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协助院级行政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院级行政领导应尊重、支持和接受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向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代表建议和意见。院级单位要为工会承担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一条 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学校工会的工作指导，并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要积极推进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指导工作，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提出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指导思想的贯彻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浙江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11月9日发布的《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党委发〔2007〕65号）同时废止。各院级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